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3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3 公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6 學分)外，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各組必選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
- 四、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網路化托福(TOEFL-iBT) 79 分(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3.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4.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 級(含)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8. 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Level 3)課程。
- 八、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 九、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 十、本規定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

103.06.13 公布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30學分

所共同必修課程 (共13學分)

1. 健康政策原理(2學分)或健康組織與管理(2學分)二選一
2.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3. 健康服務研究法(3學分)
4.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5.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6.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1學分)
7.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1學分)

領域必選 (10學分)

主修領域必選6學分；次領域必選4學分

行為與社區領域	政策領域	管理領域
健康行為原理 健康社會科學 社區健康營造	健康照護組織概論 衛生政策分析與合成 健康經濟學導論 健康服務之經濟評估 社會與健康導論 醫療政治學 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健康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健康照護機構財務管理導論 健康組織行銷與策略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健康照護管理科學模式個論 醫院資訊系統與管理